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7000 个成品阀和 PFA 接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清洗剂 msds
- 附件 5 清洗剂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记录
-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9 公示删除内容说明
- 附件 10 委托书
- 附件 11 行政许可申请书
- 附件 12 确认书
- 附件 13 声明
- 附件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5 清洗废水检测报告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7 租赁厂房产证及楼栋编号说明
- 附件 18 园区排水许可证
- 附件 19 企业废水排放承诺
- 附件 20 污水纳管说明
- 附件 21 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东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7 厂区 1 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厂区 2 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与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对位置示意图

附图 10 与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对位置示意图

附图 11 与南通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叠图

附图 12 企业所在园区位置示意图

附图 13 企业所在园区雨污管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7000 个成品阀和 PFA 接头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602-89-01-290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86****55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市北高新路 259 号 27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3.314 秒, 32 度 4 分 31.5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数据备〔2025〕59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1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文号：苏环审〔2022〕7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范围</p> <p>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为：东至通宁大道，南至普贤路、集贤路、新华路，西至长泰路，北至城北大道，规划总面积为4.23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属于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具体“三区三线”叠图详见附图11。</p> <p>2.产业定位</p> <p>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规划重点发展“3+1”产业，即汽车电子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以及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产业。</p> <p>本项目主要进行阀门组装，为集成电路产品生产设备配套零部件及医疗器械设备配套配件。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p> <p>3.用地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4.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0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阀门组装,为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及配套零部件及医疗器械设备配套配件。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租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市北高新路259号27幢,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定位相符。研发工艺及设备属于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东港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工业废水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根据高新区发展情况,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接管口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跟踪监测。严格落实高新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积极开展日常监测。	相符

	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高新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7	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相符
8	高新区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积极开展日常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0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 相符性 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1)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市北高新路259号27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其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省域 生态 环境 管控 要求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建成后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相符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7.0km，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破坏长江生态环境。	相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且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成后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2) 与《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对照《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规〔2021〕8号），本项目符合崇川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表1-3 与崇川政规〔2021〕8号文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负面清单内容。禁止引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2.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崇川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发〔2021〕31号）、《关于全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

	面推进长江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方案》（崇川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6号）等文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获得排污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南通市崇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月）》《长江狼山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明确与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区的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通水资考〔2021〕3号）文件要求，2021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1.71亿立方米。 2.根据《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2025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林木覆盖率指标。 3.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4.根据《崇川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文件要求，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25万吨标准煤以内。 5.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在全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划定禁燃区范围，并执行文件管理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占用耕地和农田，不使用燃料。	相符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办规〔2025〕5号文）、《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规〔2021〕8号），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60223886，单元级别：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

表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物排放管控	进一步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崇川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2030年前可以建成投产，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限值评价。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限值。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地表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

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和自来水公司供给，消耗量较小，不会对供应单位造成负荷，用能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对照附件《关于市北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有关情况的说明》列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范围。

表1-5 市北高新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类
主导产业	汽车电子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	本项目生产阀门，为集成电路产品生产设备配套零部件及医疗器械设备配套配件。	否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鼓励	否

	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类，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p>生命大健康产业：</p> <p>①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生产项目（小试除外）；</p> <p>②环境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防疫药品研发；猿类动物实验；</p> <p>③涉及落后工艺的研发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p> <p>④使用落后设备的研发项目：使用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p> <p>⑤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p> <p>⑥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p> <p>⑦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p> <p>⑧含电镀工序的项目。</p> <p>汽车电子产业：</p> <p>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p> <p>③含电镀工序的项目。</p> <p>集成电路产业：</p> <p>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p> <p>③含电镀工序的项目；</p> <p>④含硅片制造、印制电路板（PCB）制造和芯片前道加工工序的项目。</p>	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类别。	否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园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p> <p>4.幸余路北侧产业片区禁止引入异味气体排放量较大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p> <p>5.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应布局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并与生活区距离大于 50m。</p>	<p>1.本项目租用场地，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p> <p>2.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p> <p>3.本项目不涉及动物实验。</p>	否
污染	环境质量：	本项目总量不突破区	否

物排放管 控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高新区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分别为29、153、25微克/立方米。</p> <p>2.水环境质量：区内宝月湖、市北河、通宁河等水质均达到IV类标准。</p> <p>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077吨/年、氮氧化物9.262吨/年、烟粉尘7.89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308吨/年、甲苯0.93吨/年、二甲苯1.86吨/年、氯化氢1.033吨/年、硫酸雾0.579吨/年、氨0.279吨/年。 2.水污染物：排水量254.96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27.482吨/年、氨氮12.748吨/年、总磷1.275吨/年、总氮38.245吨/年、悬浮物25.496吨/年、石油类0.214吨/年、LAS0.107吨/年、挥发酚0.107吨/年。</p>	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 控指标，并按照相关 要求进行总量指标许 可申请。	
环境 风险 管控	<p>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p>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备案，根据要求 储备应急物资，开展 应急演练。	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3.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 燃料的使用。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

表1-6 与长江办〔2022〕7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国家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或河湖岸线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河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或煤化工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或两高项目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

表1-7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	本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否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排放项目	否

3.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4.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

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燃料，不自建锅炉，符合文件要求。

（2）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四、主要任务</p> <p>（五）严守准入门槛</p> <p>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所在园区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主要从事多肽、酶类药物研发，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不安全项目。</p>
<p>（八）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开展全市重点领域项目能效摸底调查，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和能效台账，有序推进纺织、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p>	<p>本项目使用水、电等能源均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且不使用燃料。</p>

绿色技术耦合，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强化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绿证）消费责任，按要求提升绿电（绿证）消费水平，到2025年，高耗能企业电力消费中绿色电力占比不低于30%。支持重点企业、园区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强化执法监管，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动的跟踪节能监察机制，组织开展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崇川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崇指办发〔2021〕5号），“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表1-9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	限值			本次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含量/(g/L) ≤	50	300	900	37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规定的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不相悖。

(4) 与《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二）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严格规范开展涉企行

政检查，依法依规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拓展VOCs减排路径。持续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参照《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VOCs末端治理技术提标升级，确保淘汰类VOCs治理设施整改到位；深挖船舶海工、石化、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减排潜力，释放绿色发展空间，协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载明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行治污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规定的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2月1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226号4幢二层。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展初期为上海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斐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项目正式开展后由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落地及正式运营工作，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入300万元购买定制的设备进行检测、清洗和组装。江苏斐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厂房租赁协议及备案地址为27幢（施工编号），产权证核发地址为2幢（楼栋公安编号），关于项目地址说明材料见附件楼栋17租赁厂房产权证及编号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成品阀组装，产品适用于集成电路产业和生命大健康产业，该项目已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崇数据备（2025）594号），项目代码：2510-320602-89-01-290374。项目备案生产成品阀和PFA接头，共计67000个，本次只评价建设的65000个成品阀产线，2000个接头产线不再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注：项目所用清洗剂msds及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密度1.0—1.03g/cm³。

建设内容

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msds报告，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聚氧化烯烷基醚，成分为10%—15%。根据清洗剂VOCs检测报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3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规定的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为此，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组织项目组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67000个成品阀和PFA接头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市北高新路259号27幢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一年工作250天

2.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个/年）	年运行时数（h）
1	成品阀	65000	2000

表2-3 产品规格尺寸一览表

序号	代号	阀口径（英寸）	管尺寸（mm）	重量（g）
1	2B	1/4	φ6.35×3.95	75
2	2BX	1/4	φ6.35×4.35	80
3	3B	3/8	φ9.53×6.35	110
4	3BX	3/8	φ9.53×7.53	120
5	4B	1/2	φ12.7×9.53	150
6	6B	3/4	φ19.05×15.88	180
7	8B	1	φ25.4×22.22	200

注：本项目不包含注塑工序，产品主要用在电路产业和生命大健康产业大型设备中，起到液

体连接的作用。

3.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租赁市北高新区27幢现有已建厂房，该厂房合计3楼，每层高约3.3m。本项目使用厂房一楼、二楼部分区域及三楼，其中一楼和二楼部分区域作为主要生产车间，二楼剩余区域闲置，三楼为休息区域。详细工程介绍如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485.5t/a，主要用于纯水制备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小河。

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园区管网，后依托园区污水排口（位于南侧永福路）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20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园区配电房接入，建筑屋顶设备用电由屋顶配电房供应。

④储运

本项目设仓库，用于存放外购配件及清洗剂等。

综上，本项目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一览表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洗室	50.7 m ²	1楼	
	粗洗间	32 m ²	1楼	
	组装车间	247 m ²	1楼	
	高温室	7 m ²	1楼	
	制水间	27.5 m ²	2楼	
储运工程	仓库	39.2 m ²	1楼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85.5 t/a	生活和制纯水用
		纯水	38.4 t/a	制水能力：1t/h
	排水	390.33 t/a	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该排口责任主体为市北高新区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废水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9.6 t/a	经市北高新区园区污水排口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350 t/a,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	30.73 t/a	
	雨水		/	依托园区雨水排口（YS001）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市北高新环河，该排口责任主体为市北高新区
	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量≥25dB（A）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位于一楼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一楼	

注：项目主体工程总层高约10m；本项目组装车间和清洗室洁净度要求为静态千级。各类仓库/储运工程为车间内隔开，不是独立建筑。

4.主要设备、原辅料

(1)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使用工序
1	二槽清洗设备	1	2000*1200*1650mm	清洗
2	四槽清洗设备	3	3100*1200*1650mm	清洗
3	三丰轮廓仪	1	1000×750×1500mm	检测
4	三丰画像仪	1	767×570×845 mm	检测
5	Yamato 烘箱（DEC912C）	1	1170×720×1600mm	烘干
6	Yamato 烘箱（DX612C）	1	700×640×830mm	烘干
7	纯水设备	1	1 t/h	制纯水
8	流量测试机	1	1000*770*1450	检测
9	拉伸设备	1	900*600*1800mm	/
10	阀门清洗设备	1	1020×1000×820mm	清洗
11	包装机	1	/	包装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理化性质见表2-6。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使用量	年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塑料配件	PP PEEK PTFE 材料的加工品	8500kg	100kg	包装袋包装
2	清洗剂	聚氧化烯烷基醚 (10%-15%); 其余为水	18L (0.018t)	10L	塑料瓶装
3	氮气	5m ³ /瓶 钢制	100kg	25 kg	刚瓶装
4	塑料袋	15cm×15cm	65000 个	1000 个	/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PP	聚丙烯,高结晶性热塑性树脂,具有高结晶度(95%)和稳定性。它是本色粒料,密度 0.90~0.91g/cm ³ 。其刚性、耐磨性好,硬度较高,热变形温度 114°C,维卡软化点>140°C,熔点 164~167°C。对水的稳定性尤为突出,不溶于水。	无毒、无味、无臭。
2	PEEK	聚醚醚酮,高温热塑性树脂,熔点 334 °C,化学稳定性也非常好,除浓硫酸外,几乎对任何化学试剂都非常稳定,即使在较高的温度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具有极佳的耐热水性和耐蒸汽性。在 200~250 °C的蒸汽中可以长时间使用。	无毒,有很好的阻燃性,优良的耐辐射性。
3	PTFE	聚四氟乙烯,常温常压下稳定,化学式为 (C ₂ F ₄) _n ,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260°C 长期使用。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	无臭、无味、无毒
4	聚氧化烯烷基醚	稳定,可燃,与强氧化剂不相容,具有双亲性。能显著降低水的表面张力,具有良好的乳化、分散、润湿、渗透和增溶能力。	不属于剧毒或高危险性物质。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或皮疹。经口和经皮毒性较低。
5	氮气	惰性,无色,无味,低粘度,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的透明液体,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无食堂,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一天一班,年工作时间 250 天,年用水量为 437.5t。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0t/a,收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共分两次，首先用清洗剂洗，接着用纯水清洗。其中清洗剂清洗在二槽清洗设备，纯水清洗在四槽清洗设备。每个槽体可用容积约 90L。

清洗剂清洗的时候需先将清洗剂加入纯水二槽中再进行浸洗。每个槽体每次加入 0.3L 清洗剂，每次共加入 0.6L。年清洗 30 次，使用清洗剂 18L。每次清洗约持续一周，清洗槽每次清洗完更换。

清洗剂纯水配比为 3:1000，则清洗剂清洗用水为 6000L。四槽纯水清洗共计三套，年清洗 30 次，则纯水清洗用水为 32400L。清洗剂密度以 1.0g/cm^3 计。则年使用纯水 38400L，清洗剂 18L，共计 38.418t。清洗损耗量按 20%核算。则清洗废水约 30.73 t/a。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率约 80%，纯水使用量为 38.4t/a，则需要用水 48t/a，纯水制备废水 9.6t/a。清洗废水收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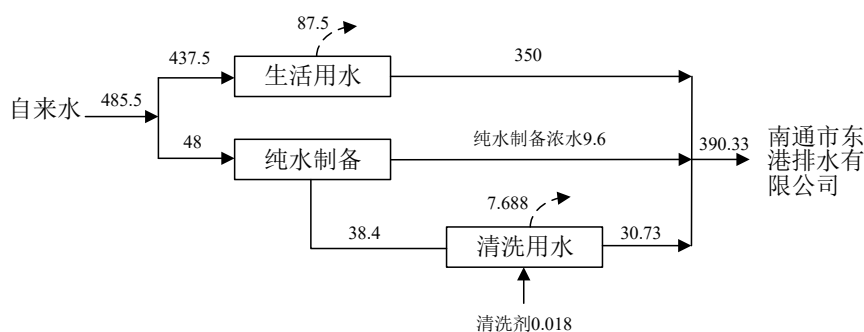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市北高新路259号27幢，共三层，房屋结构砖混，建筑面积3135.91平方米。一楼主要为清洗室、检查室、组装室、高温室等，二楼为制水间，其余区域暂时闲置，三楼为办公区域。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市北高新路259号27幢。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园区厂房，东侧为空地。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产品生产设备配套零部件及医疗器械设备配套配件（含阀门、接头、软管等），客户对产品的洁净度要求高，本项目组装和清洗在千级无尘车间中进行。无尘车间使用ffu净化器经初、高效过滤器过滤。过滤过程会有过滤网产生。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烘干等，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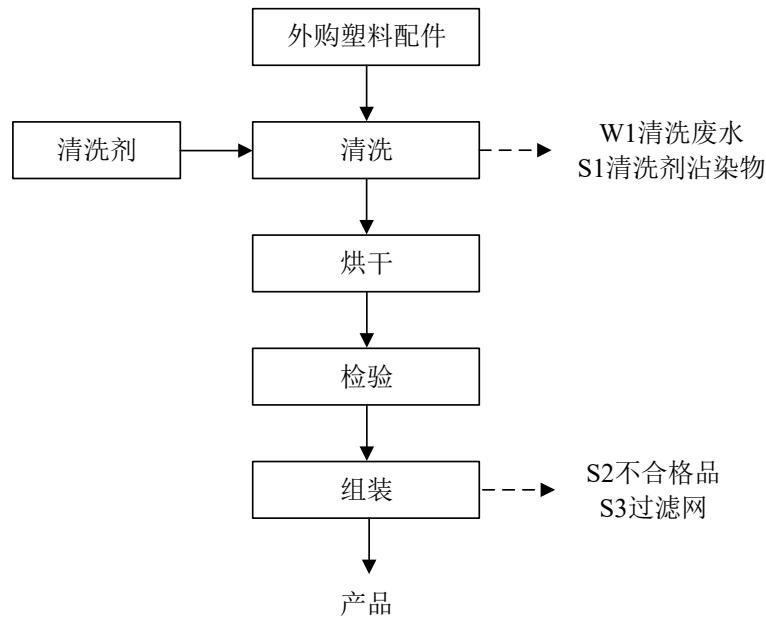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1）清洗

本项目外购成品塑料配件，首先对外购的配件进行清洗（本项目外购成品塑料配件，不涉及注塑及注塑后的循环冷却水冷却工序及其他注塑后清洗工序），产品用于医疗或集成电路，所以对塑料件的洁净程度高，主要通过清洗工艺去除塑料件表面的微尘。清洗共分两次，首先用清洗剂洗，接着用纯水清洗。使用清洗剂清洗时清洗剂纯水配比为3:1000，塑料配件经过清洁剂浸洗后，置入纯水中进行清洗。清洗采用浸泡清洗的方式。

此过程有清洗废水W1、少量清洗废气G1、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沾染物S1产生。沾染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烘干

项目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在60℃，主要烘干残留在塑料配件表面水分。纯水已基本清洗干净，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3) 检验

本项目检验使用三丰轮廓仪、三丰画像仪，为物理检验，不涉及产排污。

(4) 组装

对烘干后的塑料配件进行组装打包，出货。此过程有S2不合格品、S3高效过滤器滤网产生。

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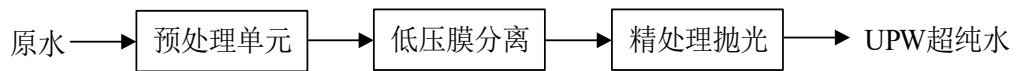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1) 预处理：主要利用活性炭去除悬浮物、余氯、胶体，同时起到保护后端膜元件作用；

(2) 低压膜处理：主要利用低压反渗透RO膜进行处理，核心是脱盐、去除离子与有机物；

(3) 精处理：深度抛光，利用均粒阴阳离子交换树脂+阴离子选择性膜+阳离子膜，在电场下连续脱盐，确保水质达到UPW标准。

此过程会有废活性炭、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废过滤材料产生。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在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无组织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W1	清洗废水	清洗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噪声	N	烘干机	烘干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S1	废手套、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沾染物	清洗	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机油及桶	设备检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检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不合格品	塑料配件	/	回收
	S3	过滤网	无尘车间	/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市北高新路 259 号现有空置厂房，该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该厂房无使用历史。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SO ₂ 、NO ₂ 、NO _x 、CO、O ₃ 、TSP、PM ₁₀ 及PM _{2.5}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过渡限值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日平均	μg/m ³	150
		1h 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日平均	μg/m ³	80
		1h 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年平均	μg/m ³	50
		日平均	μg/m ³	100
		1h 平均	μg/m ³	250
	CO	日平均	μg/m ³	4
1h 平均		μ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μg/m ³	160	
	1h 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日平均	μg/m ³	12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日平均	μg/m ³	6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日平均	μg/m ³	300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崇川区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过渡限值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60	7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30	83.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6	160	97.50%	达标	160	97.50%	达标

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崇川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 2030 年前可以建成投产，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限值评价。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限值。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长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

3. 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属于规划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夜间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市区（含通州）1类（居民、文教区）夜间等效声级值分别超过标准1.7分贝，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已建厂房，不涉及重金属或难降解污染物，危废暂存场所能够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南通市翰林艺术学校	120.814193	32.078493	师生	环境空气	约 600 人	N	290	二类区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	120.817208	32.079190	研究人员	环境空气	约 200 人	N	290	
南通市第二中学	120.817208	32.079190	师生	环境空气	约 3200 人	S	130	
万科·白鹭郡	120.821751	32.073898	居民	环境空气	约 3000 人	SE	220	
公园二村	120.814316	32.072117	居民	环境空气	约 3000 人	SW	450	
万科翡翠东第	120.819488	32.071473	居民	环境空气	约 2000 人	S	440	

表3-5 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主导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或分类管控区划	备注
水环境	市北高新环河	水质	W	50m	小河	/	IV类	雨水接纳水体
	长江	水质	SW	6.5km	大河	工业/农业用水	III类	污水接纳水体
声环境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清洗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执行表3限值，详见下表。

表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1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企业雨水依托园区雨水接管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北高新环河。污水通过园区接管口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部分限值，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pH外为mg/L）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6日前)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6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NH ₃ -N	45*	5（8）*	4（6）
TP	8*	0.5	0.5
TN	70*	15	12（15）
石油类	15	1	1

	Las	20	0.5	0.5
--	-----	----	-----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只在白天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各厂界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污染物接管量（t/a）	污染物外排量（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7	/	0.0007	0.0007
		废水量	390.33	0	390.33	/
废水		COD	0.14058	0.02904	0.1115	0.0195
		SS	0.10579	0.03500	0.0708	0.0039
		氨氮	0.01233	0.00000	0.0123	0.0016
		总磷	0.00175	0.00105	0.0007	0.0002
		总氮	0.01422	0.00022	0.0140	0.0047
		石油类	0.00002	/	0.00002	0.0004
		Las	0.0001	/	0.0001	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0.14	0.14	0	/

	一般工业固废	1.61	1.61	0	/
	生活垃圾	4.375	4.375	0	/
<p>2.总量申请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登记管理项目及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不需要获得排污总量指标。</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也无需获得排污总量指标。</p> <p>3.排污权交易</p> <p>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总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无土建作业，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 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 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 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 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 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结合清洗剂VOCs检测报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较低（检 测数据为37g/L），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规定的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清洗剂与纯水 的配比为3:1000，因此对挥发的挥发性有机物不予收集处置。</p> <p>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清洗剂VOC含量为37g/L，年使用量为18L。本次以 无组织核算。共计0.000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colspan="3">排放参数</th> </tr> <tr> <th>高度 (m)</th> <th>长度 (m)</th> <th>宽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 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率</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7	3.5	12.3	4.12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7	3.5	12.3	4.12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为企业在南通投资项目，原项目在上海已投产，送检样本为上海项目实际生产废水。企业主厂区清洗工艺、所用清洗剂种类及配比与本项目一致。本项目清洗废水源强核算根据企业主厂区实际清洗废水检测报告类比。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清洗废水	30.73	CO D	194	0.00596	/	/	CO D	162.10315	0.00654	/
		SS	10	0.00031	/	/	SS	19.52145	0.00079	/
		氨氮	2.66	0.00008	/	/	氨氮	2.02682	0.00008	/
		总磷	ND	/	/	/	总磷	/	/	/
		总氮	7.03	0.00022	/	/	总氮	5.35661	0.00022	/
		石油类	0.66	0.00002	/	/	石油类	0.50290	0.00002	/
		Las	3.26	0.00010	/	/	Las	2.48400	0.00010	/
纯水制备废水	9.6	CO D	60	0.00058	/	/	/			
		SS	50	0.00048	/	/	/			
生活污水	350	CO D	400	0.1400	化粪池	25	CO D	300	0.1050	/
		SS	300	0.1050		33	SS	200	0.0700	/
		氨氮	35	0.0123		/	氨氮	35	0.0123	/
		总磷	5	0.0018		60	总磷	2	0.0007	/
		总氮	40	0.0140		/	总氮	40	0.0140	/
总计	390.33	CO D	360.1465	0.14058	/	/	CO D	285.7521	0.1115	500
		SS	271.0202	0.10579	/	/	SS	181.3524	0.0708	400
		氨	31.5931	0.0123	/	/	氨	31.5931	0.0123	45

	氮		3		氮			
	总磷	4.4834	0.00175	/	总磷	1.7934	0.0007	8
	总氮	36.4205	0.01422	/	总氮	35.8671	0.0140	70
	石油类	0.0520	0.00002	/	石油类	0.0520	0.00002	15
	Las	0.2567	0.00010	/	Las	0.2567	0.00010	20

2.接管可行性分析

2.1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服务范围为南通市唐闸片区、天生港片区、崇川经济开发区和站前片区，服务范围约为134.23km²。东港污水处理厂建于1994年，至今共进行了三次扩建，目前设计总规模达到15万t/d（一期2.5万t/d、二期2.5万t/d、三期10万t/d）。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一期、二期改造工程采用“厌氧酸化水解预处理+AAO鼓风曝气+机械加速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处理工艺，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批〔2018〕72号）；东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采用“预处理（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处理（改良A2/O生化反应池）+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接触+滤布滤池）”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目前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于2019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一期、二期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尾水中的COD、氨氮、总氮、总磷月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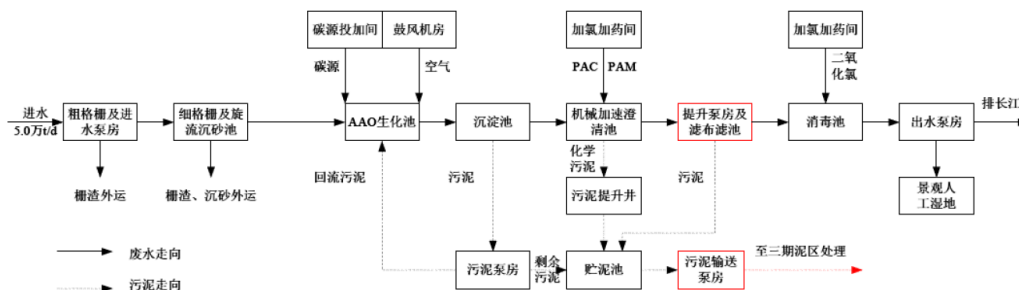


图4-1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

<p>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2.3.2浓度达标原则：</p> <p>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生物制药工业。本项目废水最终接管浓度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p> <p>2.3.3总量达标原则：</p> <p>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行业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对照分析：企业实际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需要满足环评报告纳管总量控制限值要求。经核算，东港污水处理厂可以稳定运行，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低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行业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排放总量之和。</p> <p>2.3.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p> <p>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p>对照分析：与本项目无关。</p> <p>2.3.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p> <p>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p> <p>对照分析：东港污水处理厂可以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2.3.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p> <p>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p> <p>对照分析：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未出现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p>
--

2.3.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对照分析：东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外排，且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且使用量较小。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简单，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浓度较低。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水质均较为简单，上述废水混合后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2.4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市北高新路259号27幢，处于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详细收水范围见附图6。

综上，本项目废水可以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污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接入园区管网依托园区污水排口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园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可行。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箱，项目仅在白天运行，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4-5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声源值 dB (A)	
1	Yamato 烘箱 (DEC912C)	1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	20	类比	60	8
2	Yamato 烘箱 (DX612C)	1			80		20		60	
3	纯水设备	1			65		20		45	
4	二槽清洗设备	1			80		20		60	
5	四槽清洗设备	3			80		20		60	
6	三丰轮廓仪	1			70		20		50	
7	三丰画像仪	1			70		20		50	

2.降噪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原区绿化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③减震隔声等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

3.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A.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B. 声级的计算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离 m				距 离
1	27 幢	Yamato 烘箱 (DEC912C)	60	建筑 隔 声	21	12	0	12	46.09	20	20.09	1
2		Yamato 烘箱 (DX612C)	60		10	21	0	26	49.3	20	23.3	1
3		纯水设备	45		5	5	3	5	45.4	20	20.1	1
4		二槽清洗设备	60		5	10	0	5	48.5	20	22.1	1
5		四槽清洗设备	60		5	5	0	5	49.5	20	23.5	1
6		三丰轮廓仪	50		15	10	0	10	47.4	20	21.2	1
7		三丰画像仪	50		15	8	0	8	47.6	20	21.5	1

本项目仅在白天运行，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4-7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62.85	达标
2	南厂界	65	58.35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45	达标
4	北厂界	65	60.69	达标

4.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各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手套/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沾染物、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不合格品、过滤网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35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垃圾产生按人均

0.5 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75 t/a。

②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使用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过滤材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纯水耗材半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约 0.01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手套/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沾染物

本项涉及清洗剂使用，其中手套，清洗剂瓶等作为沾染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共计约 0.1t/a。

⑤废机油及桶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及桶，废机油及桶产生量约0.02t/a。

⑥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0.02t/a。

⑦废包装材料

塑料配件包装用材料，年产生量约1t/a。

⑧过滤网（洁净车间）

项目使用ffu净化器经初、高效过滤器过滤。过滤过程会有过滤网产生。过滤网主要成分为玻纤，年产生量约0.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等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产生情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4.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2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废活性炭、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0.5	√	×				
3	不合格品	组装	固	塑料配件	0.01	√	×				
4	废手套/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沾染物	清洗	固	清洗剂	0.1	√	×				
5	废机油及桶	设备检修	固	机油	0.02	√	×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检修	固	纤维	0.02	√	×				
7	废包装材料	塑料配件包装	固	塑料	1	√	×				
8	过滤网	洁净车间	固	玻纤	0.1	√	×				
表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	4.375	环卫清运
2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废活性炭、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SW59	900-009-S59	/	0.5	外售综合处置
3	不合格品		组装	固	塑料配件		SW59	900-099-S59	/	0.01	
4	废包装材料		塑料配件包装	固	塑料		SW59	900-099-S59	/	1	
5	过滤网		洁净车间	固	玻纤		SW59	900-099-S59	/	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固	纤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HW49	900-041-049	T/In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7	废机油及桶		设备检修	固	机油		HW49	900-041-049	T/In	0.02	
8	废手套/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沾染物		清洗	固	清洗剂		HW49	900-041-049	T/In	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手套/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沾染物	HW49	900-041-049	0.1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每天	T/In	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张贴警示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及桶	HW49	900-041-049	0.02	设备检修	固态	机油	每月	T/In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049	0.02	设备检修	固态	纤维	每月	T/In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处危废库，设于一楼，用于贮存废手套/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污染物，约5m²。

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摄像头等。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管理，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环节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自行利用。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手套/清洗剂瓶等清洗剂污染物	HW49	900-041-49	一楼	5	吨袋	5	半年
	废机油及桶	HW49	900-041-0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4.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1层室内，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腐蚀，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影响。若发生少量泄漏，可及时有效收集，影响能够控制在本企业区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等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包装，包装外表面保持清洁，液态危废贮存的塑料桶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相关要求。固态危废包装前不含残留液体，包装具备一定强度且密闭性良好，防止转移、运输、处置途中渗漏，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在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摄像头等。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为独立封闭的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b.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c.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暂存区，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d.易燃性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e.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f.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g.需在关键位置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h.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

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i.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j.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台账管理及申报，通过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的申报，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并保存至少五年；

k.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需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l.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4) 利用处置管理要求

企业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已签订危废处置承诺书（见附件6）。企业承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危险废物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合法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

存，杜绝混合存放。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进行识别。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贮存方式及临界量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贮存方式及临界量

地点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暂存间	清洗剂污染物、机油等污染物	/	0.1	50	0.002
Q 值					0.002

本项目 $Q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情形如下：

- a.清洗过程中发生清洗剂泄漏；
- b.危废库中的清洗废液发生泄漏。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a.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企业的环保安全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加强应急演练。

b.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配置足量的干粉灭火器等，并保持完好状态。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库，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出入口、内部、企业门口等关键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或托盘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存放的仓库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计和建设，地面及四壁均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风险物质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库贮存区安装视频监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布置总图，各实验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负责人，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与园区联动

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泄漏事故（清洗液泄漏、废液泄漏）、火灾及次生灾害、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在事件超出企业范围时，应及时上报，寻求园区、市北高新区等上级部门的联动救援和指导。

对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文）等文件，本项目在园区内，园区内目前无应急事故池，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无法收集处理。在园区未建设应急

事故池前，企业应配备收集桶，事故时采用提升泵收集消防废水；目前园区污水和雨水接管口均未安装阀门，企业应在自己的污水出水口安装阀门，并配备水囊等在发生事故时阻止事故废水进入污水和雨水管网。

六、土壤、地下水

1、项目防渗漏措施

1) 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①项目污水管道等已经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2) 土壤防渗漏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建立了全面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已经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2、项目防渗区域

项目地下水防治按照分区防渗进行，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4-14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6.0m, K ≤10 ⁻⁷ cm/s
2	清洗室	难	中			
3	其余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1.5m, K ≤10 ⁻⁷ cm/s
4	仓库	易	中		简单防渗区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新增用地，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八、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主要“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及进度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园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	收集后接入园区管网，依托园区污水排口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3	
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5	
绿化			/	/	依托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总排口依托园区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进行总量申请和排污权交易。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园区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烘箱 Yamato 烘箱（DEC912C）、Yamato 烘箱（DX612C）、纯水设备、二槽清洗设备、四槽清洗设备、三丰轮廓仪、三丰画像仪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清洗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收集桶收集消防废水、配备应急泵； 企业应在自己的污水出水口安装阀门，并配备水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				

	<p>的影响状况，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排污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p> <p>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p> <p>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p> <p>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废水接管口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p>
--	---

	<p>限公司</p> <p>2.危废暂存规范要求</p> <p>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制作危险废物标志牌并张贴。</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事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	/	/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7	/	0.0007	+0.0007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90.33	/	390.33	+390.33
	COD	0	0	0	0.1115	/	0.1115	+0.1115
	SS	0	0	0	0.0708	/	0.0708	+0.0708
	氨氮	0	0	0	0.0123	/	0.0123	+0.0123
	总磷	0	0	0	0.0007	/	0.0007	+0.0007
	总氮	0	0	0	0.0140	/	0.0140	+0.0140
	石油类				0.00002	/	0.00002	+0.00002
	Las	0	0	0	0.00010	/	0.00010	+0.00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14	/	0.14	+0.14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1.61	/	1.61	+1.61
	生活垃圾	0	0	0	4.375	/	4.375	+4.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